

## 从唯识学角度看世间“知识”与“逻辑”的本质规定性

——瑜伽行派的超越实践基础之考量

杭州佛学院 胡晓光

1、唯识学是瑜伽行派的观心之学。事实上，唯识学只是一种观心方法，它是瑜伽行派的超越性实践的系统工程技术。它不是一种实在论性的知识体系，也不是某种观念论性的玄妙原理。唯识学只是自觉性的自证瑜伽行学。这种自觉性是超越性的，唯识学称之为“转识成智”。显然，唯识学主要是对治这个“识”的。在唯识学看来，“识”与“智”的区别，是“虚妄”与“真实”的不同。“识”是“虚妄”的，而“智”是“真实”的。依这一原则，唯识学划分了世间法与出世间法之区域。世间法的生成是由无明业行所感，其实就是“识”的显现。由“名”“相”“分别”组成。唯识学认为生起“世间法”的原因是“有漏种子”，这个“世间法”是生死轮回的，唯识学的目的在于超越生死。特别是超越变异生死即对法我执的破遣。所谓“法我执”就是凡夫执取“法”为实有，也就是依凡夫的所知所觉与所思所想而恒执为“存在”实有自性。

据《瑜伽师地论·真实义品》讲，真实可以划分为四种，世间法有两种，出世间法有两种。世间法真实是：一是世间极成真实，二是道理极成真实。出世间真实是：一是烦恼障净智所行真实，二是所知障净智所行真实。这里的世间法是约凡夫共许的报体而安立的，非是真的真实。它是世间性的真实。所谓世间者，据《成唯识论述记》讲：“言世间者，可毁坏故，有对治故，隐真理故，名之为世，坠世中故名世间”。由此可知，“世间”之实质在唯识学看来是要对治虚妄不实之法。然而凡夫所妄立的世间法，凡夫却皆执为实有，并且依之而建立种种“知识”存在论和种种“逻辑”原理论。“知识”与“逻辑”其实就是“世间法”，并且是依“法”的“自相”与“共相”及“现量”与“比量”而建立。“知识”与“逻辑”其实就是“识”所显现的内容。唯识学的“转识成智”就是对“识”所显现的“知识”与“逻辑”的彻底超越。从这一点上看，唯识学不是知识性体系与观念性原理，而是一种彻底的“知识”与“逻辑”的超越论。

2、唯识学的超越性实践是一个整体性的系统工程。据《唯识三十颂》讲，转识成智须经五位次第，即一资粮位、二加行位、三见道位、四修道位、五究竟位，这五位是修行的全部过程，共分五十二阶段，即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、十地、等觉、妙觉。这是从初发心到成佛的所行之法。也就是具体地将“信”“解”“行”“证”与“教”“理”“行”“果”之佛法以系统性的超越性实践而得以彻底开显。从这一点上我们可以看出，唯识学是有目的性的，并且十分明确以此为宗要。“成佛”就是“转识成智”。“识”所显理，就是凡夫的种种我相、法相，是由“名”“相”“分别”组成，是依虚妄分别而生起。“转依”就是对治“识”所显现的种种法。这显现的种种法，但由妄想执着，当体实无自性。所以唯识学的成智就是超越凡夫之识心与识境。凡夫所谓的存在与知识、规律与逻辑其实都无真实性可言，皆是凡夫的识心与识境的似量幻相而已。只有转识成智的智心与智境是真实量真实相。然而要成就此圣果则须依次第修行方可。这就是唯识学安立超越性实践方法的整体性与系统性工程之必要。

3、唯识学依三自性原理抉择真实与虚妄以及存在与虚无。瑜伽行学是由两部分组成，一是法相学，二是唯识学。法相学主要是从存在与本质角度阐释诸法之原理。而唯识学则是从结构与功能角度诠释心识之体、相、用。两种学构成了完整的大乘佛教瑜伽行学。法相学的基本法数是“五法”“三自性”。唯识学的基本法数是“八识”“二无我”。所谓五法者：“相”“名”“分别”“正智”“真如”是也。所谓三自性：一“遍计所执自性”、二“依他起自性”、三“圆成实自性”是也。所谓八识者：眼识、耳识、鼻识、舌识、身识、意识、末那识、阿赖耶识是也。所谓二无我者：人无我、法无我是也。在如上这些法数中，“五法”和“八识”，都是诸法分类的范畴，而“三自性”和“二无我”则重在讲本质与原理。特别是“三自性”，最具有普遍性，可以说“三自性”原理是大乘佛教中最根本性的原理，它可以概括一切。所以，根据三自性原理抉择，唯识学认为，一切凡夫皆由无明颠倒妄想而坠世间，受三界六道轮回。然而，凡夫的依正二报皆是虚妄与虚无的，是无自性的。依三自性义讲，凡夫心量与报尘皆是遍计所执自性。遍计所执自性的三个要素是：一是能遍计、二是所遍计、三是遍计所执。生命是有目的性的实践主体，是以内在情知调控行为的。因此内在性是生命主体的内在原因，这个内在原因就是业力。内在性就是业识。唯识学的目的在于对治此“业识”，要转识成智。业识是一种功能，它的存在结构与存在方式，决定了它功能性质。由于凡夫以业识为主体的方式，从而构成了主体与客体的二元对立式，二元结构是凡夫境界的基本结构。唯识学认为识的活动形成了二分：即相分与见分，由二分故，生种种我相、种种法相，这就是分别与所分别。在凡夫活动中，只有相、名、分别而已，这些都是染依他起法。于此增益出遍计所执自性来。遍计所执自性是情有理无的，是虚无的。然而凡夫确恒执为实有。这就是虚妄分别。《辨中边论》中云：“虚妄分别有，于此二都无。此中唯有空，于彼亦有此，故说一切法，非空非不空，有无及有故，是则契中道。”《中论》中云：“因缘所生法，我说即是空，亦名为假名，亦名中道义，未曾有一法，不从因缘生，是故一切法，无不是空者。”《唯识三十论》中云：“由假说我法，有种种相转，彼依识所变，此能变为三，谓异熟思量，及了别境识。”从这三段引文中我们可以看出，大乘佛教论著的基本观念：一、“虚妄分别有”是显现的无自性法，凡夫的能显现的结构是二分的，在二分中所生起的能取、所取都是空的，空的是二取，不空的是自性；二、“因缘所生法”，就是在二元性中，主客交互作用，而生起的显现之法，这个因缘法就是空的。只是假名安立而已。明了此义，即知中道也。凡夫所知一切法，皆从因缘生，所以都是无自性的；三、“由假说我法”，就是虚妄分别有的假我、假法，就是因缘所生的法。由于执取了二元性，故有似我、似法的显现，并且有种种我法相变化转动，而三能变识显现有情存在的一切。这就将凡夫生存与觉知的一切都纳入到虚妄的虚无的范畴中，是属于遍计所执自性。而真实的存在，则是由转识成智后，方可亲证，即圆成实自性。圆成实自性是一真法界理，是超越相对的二元结构的。然而，主体内在性是有凡圣两种属性的，一是有漏性，二是无漏性，或者说，一是识性，二是智性。识性是有漏的染依他起性，智性是无漏的净依他起性。转识成智就是在主体内在性上对内在原因的转变，即通过转捨、转得而实现。染依他起性导致识用分化，形成对立结构即失去真实存在的实相，显现出种种主客幻相即遍计所执自性。净依他起自性，不生倒想，不取外境，自证空性，超越二元，直面实相。这就是圆成实自性。唯识学依据三自性的原理，建立了转依实践方法论，成功克服了生命的认知困境。因此，我们可以说，唯识学是成佛之学，是大乘佛法的根本与究竟处。它把凡圣差别的核心问题和转变方法这个问题方法都阐释清楚了。我们现在的常识或者科学都十分崇尚“知识”性和“逻辑”性，视“知识”与“逻辑”为实有，

然而，唯识学认为世间的种种“知识”与“逻辑”都是由“名”“相”“分别”而组成，实无自性。“知识”与“逻辑”其实就是法的自相与共相。关于此法的分别，就是现量与比量。然而，在变化不居、实无自性、念念生灭、幻化不实的世间里，事实上，不存在真实性与存在性的。有的就是虚妄与虚无。所以世间自相与共相是幻相。现量与比量是非量。由此世间的“知识”与“逻辑”也皆属妄想执着而已。从这个名义上讲，唯识学是反世间“知识”与“逻辑”的，是以对治世间“知识”与“逻辑”为最终的超越之道。世间的“知识”与“逻辑”的本质规定性，是没有脱离主体内在性的识化二元结构。它的本质就是识的共业与个人的虚拟存在，无真实性，无存在性。瑜伽行派的超越性实践就是建立在以对治世间开始的，所以瑜伽行派的超越实践基础是以法相学为核心的。从基本任务上讲，法相学（其实中观学属于法相学一部分）主要在于破凡夫种种虚妄分别。以显实相真实为目的的应属于涅槃学。唯识学则主要在于转识成智，观心制心。以升华智慧力对治妄想为宗极，应属于菩提学。二学虽然各有所司，然而又是整然一大体系的两大功能而已。然而世间学唯识法相学，多不分别，笼统对待，这样会遮蔽内在细节，甚至根本属性。如世间人普遍认为唯识学是知识论，是心理学，甚至是本体论，宇宙论等等。我们若依据三自性原理来抉择，就会发现唯识学的意趣在于生命的内在自觉性实现，非是如等等之谬执谬论也。

4、只有认识到唯识学的不共性，才能契入唯识学本身；只有认识到唯识学的真实意趣，才能正确认识到世间的“知识”与“逻辑”的本质规定性；只有具备了正确的唯识观，才能真正建立起如理的瑜伽行派的超越性实践基础。而瑜伽行派的超越性实践基础其实就是“菩提心”。修大乘佛法就是要发菩提心，而菩提心是以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为体的。菩提者，觉也。发无上正觉之心，是为发菩提心。一切诸佛皆依菩提心而成就。菩提心是成佛的正因。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五善根就是瑜伽行派的超越性实践基础。这五善根能生起五善力，成就无上道果。在修道次第中，十信为基。信者，《成唯识论》解云：“云何为信？于实、德、能，深忍乐欲，心净为性。对治不信，乐善为业。然信差别，略有三种：一信实有，谓于诸法，实事理中，深信忍故；二信有德，谓于三宝，真净德中，深信乐故；三信有能，谓于一切，世出世善，深信有力，能得能成，起希望故。由斯对治，彼不信心。爱乐证修，世出世善。忍谓胜解，此即信因。乐欲谓欲，即是信果。确陈此信，自相是何？”从如上引文中，我们可以看出，大乘佛教唯识学是以信为基础的，并且，这个“信”是有非常丰富之内涵，实是信仰与胜解，认识与实践相统一的整体。故《华严经》云：“信为道源功德母”，《金刚经》云：“信心清净则生实相”，《大智度论》云：“佛法大海，信者能入”。大乘佛教的信仰就是对智所证境的承诺，就是对世间种种法的超越与扬弃。至于“勤”就是精进努力，勇猛强劲，是主体内在性的重要素质。“念”则是恒守正法，不忘正道。“定”则是精诚专一，全神贯注之力也。“慧”者，抉择是非，了悟不邪之能力也。从五善根与五善力上看，瑜伽行派的超越性实践是基于内在性的综合素质与能力开发的，是以对治种种执识执境为“知识”与“逻辑”的本体观的。从这样的事实上看，唯识学是出世间法，而世间哲学则是地地道道的世间法。两者的道路意趣以及基本观念是完全相反的。这也正是唯识学的特殊性的所因所在。一切世间法从本体上讲，是无自性，故无实在之作用，因此“知识”与“逻辑”纯属无明虚拟而已。从真实性存在性讲，世间法的“知识”与“逻辑”等于零。